

经纪人星探合作协议

甲方： 风林山火（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路5号北京大学双创中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240279566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以下称为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以下称为经纪人或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1、公司聘请乙方为公司线上合作经纪人，经纪人带领旗下艺人入驻公司合作平台，与公司互助共赢。

2、公司有偿使用经纪人所带领的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义务给予经纪人报酬。

二、合作期限

自2017年6月1日起 至2018年5月30日止，为期1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公司权利和义务

1、经纪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如经纪人为公司带来业务，公司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与奖励。

2、公司为经纪人提供必要的业务活动支持。经纪人承接公司发布的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经纪人自行承担。

3、公司会为经纪人提供第三方公司业务资料，配合经纪人完成与第三方的活动演出等业务洽谈合作。

4、公司可与经纪人协商代表经纪人与经纪人所联络的第三方进行洽谈、签约等事宜，并有权就演出内容、演出形式、演出时间及演出酬劳等内容提出建议。

6、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纪人佣金，若公司未与经纪人协商所没有按时支付的，经纪人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经纪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佣金纠纷。

四、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经纪人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2、经纪人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经纪人承担。

3、经纪人有义务引进艺人，公司提供合作平台热门资源给予经纪人带领的主播进行扶持。

4、经纪人不能私自联系公司艺人参与的演艺活动，通过公司报备同意后安排的艺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5、经纪人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众场合，必须竭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6、经纪人在以公司名义参与的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经纪人过错造成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经纪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公司无责。

7、经纪人应按照与其所带领主播协商的日期发放薪资，出现拖欠等现象一律与公司无关。

8、经纪人在签订合作协议之后的一个月内需引进 10 达标主播（流水及时长达到合作平台最低要求）

五、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1、乙方每月享有 2000 底薪+其所管理主播收益的 5%提成奖励，税务甲方承担。

2、公司将在每月 25 日，将经纪人与其带领的主播的佣金打到经纪人指定账户内。

六、违约责任

1、如经纪人未有违约，公司未与经纪人协商讲明违约原因因而未按约定支付经纪人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佣金的 1%向经纪人支付违约金。

2、经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公司同意，经纪人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经纪人违约，经纪人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公司赔偿。

3、经纪人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经纪人管理的公司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公司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与艺人赔偿，并要求经纪人承担所涉金额的五倍罚款。

4、如经纪人未完成任务指标将扣除一半的底薪。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如经纪人因个人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3、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 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履行的书面材料, 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 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 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 如有任何法律纠纷, 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均为打印页, 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 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 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